

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國防部業務調整，對美軍售之專案管理調整由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掌理，及國防科技、工業發展與國家型科技政策及趨勢之規劃，自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移轉國防部軍備局掌理，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以符實需。

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獲得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軍備獲得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擬訂、核議及督導。</p> <p>二、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階段專案管理(不含對美軍售案)、測試評估、系統工程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p> <p>三、國軍軍備獲得管理專業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督導。</p> <p>四、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裝備外購案有關國防科技工業合作發展策略與專案計畫之規劃及審核。</p> <p>五、國軍軍品生產單位研發產製、產品銷售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督導。</p> <p>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及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管理及督導。</p> <p>七、本局所屬機構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薪資結構、總員額及薪點值之核議。</p> <p>八、國軍軍品規格、標準認證制度、品質保證檢驗、測試等政策、制度、法令之擬訂、審核及督導。</p>	<p>第五條 獲得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軍備獲得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擬訂、核議及督導。</p> <p>二、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階段專案管理、測試評估、系統工程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p> <p>三、國軍軍備獲得管理專業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督導。</p> <p>四、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裝備外購案有關國防科技工業合作發展策略與專案計畫之規劃及審核。</p> <p>五、國軍軍品生產單位研發產製、產品銷售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督導。</p> <p>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及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管理及督導。</p> <p>七、本局所屬機構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薪資結構、總員額及薪點值之核議。</p> <p>八、國軍軍品規格、標準認證制度、品質保證檢驗、測試等政策、制度、法令之擬訂、審核及督導。</p> <p>九、國防科技之前瞻、</p>	<p>一、配合國防部業務調整，「對美軍售案之專案管理」相關業務調整由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掌理，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掌理之「國防科技、工業發展與國家型科技政策及趨勢之規劃」，相關業務移轉國防部軍備局掌理，第九款爰增列國防科技指導原則之策頒，及國防先進科技相關掌理事項；另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增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認定、變更之提報及管制」為獲得管理處之掌理事項。</p>

<p>九、<u>國防科技之前瞻、指導原則之策頒、執行及管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認定、變更之提報及管制；國防先進科技之法規、發展規劃、研究計畫之審查、執行查核、成果管制及應用。</u></p> <p>十、其他有關獲得管理事項。</p>	<p>執行及管考。</p> <p>十、其他有關獲得管理事項。</p>	
---	------------------------------------	--